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4〕16号

信息工程学院“双创”育人工作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学院“双创”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更好地贯彻执行“三全育人”理念，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双创”育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号）以及学校《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大赛奖励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24〕1号）、《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教发〔2019〕15号）、《创新训练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教发〔2019〕14号）、《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和目标

1. 学院学生“双创”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双创”育人各项工作的组织和推进。

2. “双创”工作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制定学院的“双创”育人发展规划、相关培训活动组织协调、创新创业平台搭建、

“双创”工作室管理、专业技能提升与竞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评选和推荐、项目资源和档案管理等。

3. “双创”育人工作管理目标是完善的“双创”育人工作机制，加强“双创”资源整合与共享，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大力推动“双创”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双创”育人各项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双创”工作室管理

1. 工作室实行“双创”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室负责老师二级管理模式。学院“双创”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室的规划、监控、评估与调整；各工作室明确相应的负责老师及学生负责人，负责老师是工作室第一责任人。

2. 规划与建设。工作室建设纳入学院发展规划，确保各专业协调发展。工作室的建立、调整或撤销，由“双创”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学院研究决定。工作室建设需要的物资和材料，由“双创”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总需求并制定计划和预算上报学院，经学院组织论证后实施。加强工作室的条件建设、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工作室运行及成果档案建设和报备工作。

3. 资源管理。工作室的资源指房屋、硬件设施设备、软件和家具等。相关资源由工作室负责老师管理。负责老师如有调整，“双创”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须将调整信息及时报学院

办公室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将上述资源私自提供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

4. 安全管理。工作室的安全管理参照《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校发〔2021〕44号)、《实验室管理办法》(校发〔2022〕23号)执行。各工作室的教师负责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工作室人员主体为在校学生,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工作室负责人务必加强对学生团队的安全管理,做好人员流动情况记录。对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5. 工作室运行管理依《信息工程学院“双创”工作室管理细则》执行。

三、竞赛与项目管理

1.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申报各级各类科创项目,须与指导老师和项目组成员充分沟通,项目组人员构成及排序须经指导老师和全部成员知情、同意。校外指导老师或项目组成员,须有其书面授权。

2.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申报各级各类科创项目,使用的支撑材料原则上应为项目组成员的成果且与该项目内容相关;使用非项目组成员任何成果,均须取得该成果第一完成人或者责任人的书面授权。

3. 延续性项目指教师团队、工作室团队、学生团队历经一段时间孵化的项目。应用领域和核心技术没有大幅变化,

单纯变更题目、以同一主体内容参加不同竞赛或申报不同项目的，均视作同一项目。延续性项目变更指导老师须所有指导老师知情同意并经第一指导老师签字确认，调整项目组成员构成或排序，须经至少 2/3 在校（未毕业成员，人数四舍五入）原项目组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

4. 项目立项后，负责人、指导教师、研究内容、完成时间的变更有专门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参照延续性项目的变更要求执行。

5. 涉及到经费的项目，按学校相关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6. 各级各类竞赛、科创项目评审和遴选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学院评审组不予推荐：

（1）项目任一材料查实出现虚构、伪造等诚信问题的。

（2）项目组有校外成员、项目有校外指导老师或咨询专家，无书面授权的。

（3）支撑材料中使用非项目组成员成果没有相关书面授权，或者堆砌明显与项目内容不相关成果的。

（4）延续性项目变更指导老师、调整项目组成员构成或排序，无相关审批材料的。

三、“双创”成果管理

1. 成果归属与管理。“双创”成果包括学生在“双创”活动中产出的论文、专利、获奖、模型、数据集、软件、样

品、装置、成果应用与转化等，使用学校各类经费资助产出的成果原则上所有权归属四川农业大学，有项目资助的均应注明项目编号。

2. 重要项目和竞赛的资料归档。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小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创新苗子工程项目、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等重要项目和竞赛的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演示文稿、研究过程记录（含项目指导、项目研究时的图片资料）、中期检查报告、结题表、总结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获奖证书、算法模型及源代码、数据集等。指导老师、项目组应妥善保存各类归档资料，并按要求报送。

四、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工程学院“双创”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农业
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信息工程学院